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及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筷乐”)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同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出具(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确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及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2、乌鲁木齐中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债权人无锡筷乐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

主要内容如下:无锡筷乐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拟定预重整期间为 3 个月。经审查,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法院对无锡筷乐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

二、法院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确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及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窦刚贵为预重整辅助机构负责人。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程、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

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乌鲁木齐中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

2、(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 年 4 月 29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出具(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债权人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家居”或“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同日,乌鲁木齐中院出具(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确定北京市(海口)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

乌鲁木齐中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4 月 29 日,乌鲁木齐市中院出具(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美克家居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同日,乌鲁木齐中院出具(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确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

为顺利推进美克家居预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克家居概况

美克家居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6 日,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37。美克家居的工商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美克数创科艺园,登记机关为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0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625551670 1,注册资本为 1,436,998,137 元。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为引入具备优质产业资源、实力雄厚的投资人,推动美克家居的预重整和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管理、产业等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协助公司实现新质生产力升级及经营模式迭代,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报名须知与资格条件

(一)报名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报名者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预重整辅助机构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初步审查后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理解重整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

4.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美克家居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美克家居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5.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预重整辅助机构所有,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决定调整、修改、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特定重整投资人参选资格。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得基于预重整辅助机构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二)资格条件

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仅接受单体报名,若意向投资人有意向组建联合体进行重整投资的,可提交相关主体的介绍资料、并说明意向投资人与相关主体的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预重整辅助机构将首先审查牵头方单体资格条件,并在后续有权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要求其他参与方进一步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或个人(含港澳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具有确定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材料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3.意向投资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4.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及重整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等工作,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5.意向投资人有清晰明确的经营方案,可协助上市公司实现技术优化改革、产业升级改造,或能提供产业、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

6.为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够在美克家居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共益债投资)或能够配合完善美克家居重整方案设计的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预重整辅助机构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提交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含当日)前到预重整辅助机构指定地点或邮寄提交一份纸质版报名材料(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后续预重整辅助机构及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补充提交多份纸质版报名材料),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预重整辅助机构电子邮箱(mkjgjr@vip.163.com),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意向投资人逾期提交报名材料的,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拒绝意向投资人报名。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大厦 B 座 1 楼 103 室

(2)联系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3)联系电话:13669956725

(4)电子邮箱:mkjgjr@vip.163.com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附件 1)。

(2)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附件 2)。

(3)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含基本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产业布局,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其核心竞争优势介绍,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

(4)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附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签字,附件 4)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章)。

(5)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因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年度数据的,应当提供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附情况说明(原件盖章);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

(6)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7)意向投资人计划与其他主体一并参与重整投资的,可提交相关主体的介绍资料、并说明意向投资人与相关主体的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预重整辅助机构后续可要求意向投资人进一步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8)附件模板不接受修改。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预重整辅助机构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意向投资人的各项报名材料应按照上述要求加盖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不予接收。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二)报名材料审查

预重整辅助机构将对报名者提交的资料、主体资格等进行初步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预重整辅助机构将通知其补正,报名者应当于报名期限届满前补正完毕。预重整辅助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补正期。

预重整辅助机构将视材料提供的完备情况确定初步合格的意向投资人,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意向投资人发送《缴纳重整投资意向保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三)缴纳保证金

初步合格的意向投资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含当日)向预重整辅助机构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备注付款事由“美克家居重整投资意向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由预重整辅助机构在《通知》中指定。未按期且足额缴纳的,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缴纳保证金的时间要求不因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而延长。

(四)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在足额缴纳保证金后可以在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安排下,在规定期限内对美克家居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向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配合。

(五)提交投资方案

预重整辅助机构可要求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及时提交可供磋商的意向投资文件,参与后续沟通、方案磋商,具体提交时间、形式及要求,预重整辅助机构将另行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

(六)遴选机制

预重整辅助机构将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结合公司预重整工作的实际推进情况,组织意向投资人的遴选。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书面通知。预重整辅助机构可先行完成产业投资人的遴选,再在此基础上综合投资方案及实际情况遴选财务投资人。

(七)签署协议

预重整辅助机构将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如有)发出《确认函》,确认其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身份。重整投资人应当在预重整辅助机构要求时间内与相关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能在预重整辅助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等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美克家居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美克家居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

(八)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报名者,预重整辅助机构将在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可申请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如果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在被确定为投资人后自动放弃或因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的,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由此给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美克家居预重整辅助机构编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辅助机构。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变化,预重整辅助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预重整辅助机构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二)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美克家居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招募公告中预重整辅助机构的相关职权均由管理人承继。

(三)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因实际情况需对遴选流程进行必要调整且调整后显著利于重整工作推进的,经美克家居、预重整辅助机构及投资人遴选组织机构一致确认后,可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六、风险提示

1、乌鲁木齐中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报名意向书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4.授权委托书范本

附件 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企业名称(全称): 报名意向: □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美克家居(600337)控制权或成为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 (上述情况如“是”请在方框中填“√”,如“否”请填“×”或空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地址及邮箱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承诺事项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并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与风险。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函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拟参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家居)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此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承诺符合意向投资人全部报名条件,并同意公告中的各项要求。

2.本单位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单位参与美克家居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4.本单位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确定,且保证合法合规。

5.本单位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及重整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6.本单位将对预重整辅助机构或美克家居向本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本函所述“保密信息”是指:预重整辅助机构或美克家居及其下属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向本单位披露、提供的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美克家居及关联方、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7.本单位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预重整辅助机构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8.本单位已了解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辅助机构。本单位承诺按照预重整辅助机构的要求,配合预重整/重整的各项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安排配合工作。

上述各项承诺均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将保证和遵守,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本单位担任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兹授权 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就本单位参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向预重整辅助机构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评审并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参与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商业谈判和协商;

4.处理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委托代理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美克家居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委托人对上述受托人的授权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 年 4 月 8 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收到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通知》,债权人已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2026 年 4 月 29 日,乌鲁木齐中院出具(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同日,乌鲁木齐中院出具(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确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

3、乌鲁木齐中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4、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重整辅助机构已就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含当日)前,登录律泊智破系统(网址 https://lawporter.com),搜索“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或“2665000002”,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辅助机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预重整辅助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13629907617

电子邮箱:mkjgjr@vip.163.com

二、特别说明

1、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在公司进入重整后仍然有效,重整管理人视情况要求补充部分申报材料,具体以后续重整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2、债权人未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公司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3、本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不视为预重整辅助机构向债权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不视为预重整辅助机构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无效债权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风险提示

1、乌鲁木齐中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知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受理美克集团重整。

2、美克集团重整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美克集团保持独立,乌鲁木齐中院受理美克集团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美克集团重整,美克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转发的乌鲁木齐中院作出的(2026)新 01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金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NTW8KX0

2.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乌鲁木齐中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裁定书案号:(2026)新 01 破申 4 号

3.裁定书主要内容

受理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对美克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控股股东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美克集团重整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美克集团保持独立,乌鲁木齐中院受理美克集团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美克集团重整,美克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4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5 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 5 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 1 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 12 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7天	7,000	保本固定收益	0.83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2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3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5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2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4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5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7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134.89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